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七十九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对外担保、控股股东终止实施增持计划等事项的相关议案。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现就上述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的规定和要求，我们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检查和落实，对公司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问询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担保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经过对被担保公司偿债能力的谨慎评估，我们认为其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并且采取了反担保措施，担保风险可控，我们同意将本次担保事项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经审核，控股股东中信国安有限公司终止实施增持计划的原因符合实际情况，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关联董事罗宁、夏桂兰、廖小同、李建一、秦永忠、刘鑫、张荐昕、孙璐、李向禹、庄宇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回避了表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我们同意将控股股东终止实施增持计划事项提交至公司 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中信国安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本页为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签字页，本页无正文）

独立董事签字：刘京 卢侠巍 王洪亮 程源 曾会明

二〇一九年六月四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